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推薦條件：

- (一)全程均就讀本校高中部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推薦大學之規定。
- (三)111 學年度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」(以下簡稱「學科能力測驗」)、109 至 111 學年度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「英語聽力測驗成績」或 111 學年度「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」符合被推薦之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校系訂定之檢定及分發規定。

三、學業成績計算：

- (一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計算，依據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。

四、校內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：

- (一)本校得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。
- (二)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。
- (三)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。
- (四)本校應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※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，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(即推薦順序 1 至 6)。
- (五)前款之推薦順序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。

五、校內推薦分發作業流程：

- (一)以公開分發作業方式辦理，分發唱名順序由教務處排定並經繁星推薦委員

會審議後公告之。分發唱名順序依以下原則排序：

1. 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2.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」。
3.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英文級分」。
4.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級分」。
5. 「在校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學業總成績」分數。
6. 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分數。

以上排序若相同，請學生提出相關學群競賽表現或口頭報告，由繁星推薦委員會開會決定順序。

(二)公開分發登記順序：

1. 原住民
2. 一般生

(三)公開分發登記作業流程：

1. 學生依分發唱名順序，選填一個學校學群。(每一序號唱名兩次，未出席視同放棄，過號則以當下叫號之下一號遞補之。)
2. 各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接受 2 名學生選填登記。
3. 選填登記後視同分發登記完成，不得要求變更學校學群。
4. 被推薦之學生需填寫學群志願系/組報名表，並於當天繳交。
5. 註冊組列印學生繁星推薦報名表，並請學生檢核校對，經家長簽名後，於規定時間交至註冊組。
6. 收取報名費。

六、大學報名作業：

- (一)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並公告之。
- (二)註冊組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，並完成繳費。

七、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：詳見附件一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校內推薦分發作業前，學生應向導師及輔導教師諮詢，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檢核報名資格。
- (二)「繁星推薦」第一至七類學群(含不分學群)將於 111 年 03 月 22 日(二)上午 9 時公告錄取名單，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- (三)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，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站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個人密碼設定」，點選「設定密碼」選項，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。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。
- 考生個人之密碼係為「錄取(篩選)結果查詢」、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」等系統，所需輸入之證號。
-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1年3月8日(二)上午9時起開放，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自身權益，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。
- (四)「繁星推薦」分發錄取生，第一至七類學群(含不分學群)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1年3月22日(二)至111年3月24日(四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(五)「繁星推薦」分發錄取生，第八類學群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1年6月15日(三)至111年6月18日(六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此外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「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」

日 期	作 業 項 目
111年2月23日(三)	註冊組發放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布之50%學生個人成績單
111年3月01日(二)	大考中心公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111年3月02日(三)	1. 輔導室向學生說明並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。 發放「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」 2. 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並公告校內繁星推薦分發唱名順序。 3. 註冊組發佈正式選填志願公告(地點及各梯次集合時間)
預計111年3月03日(四)	甄委會提供各校下載繁星前50%學生各校系學測、英聽檢定標準查詢結果Excel檔
111年3月05日(六)下午	輔導室辦理「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」。
111年3月07日(一)	學生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。
111年3月11日(五)	1. 輔導室及註冊組辦理公開分發作業。 2. 註冊組向學生發放「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」，並規定於時程內繳回表件及報名費。
111年3月14日(一)	上午11:00前，學生將「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」及報名費200元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未按時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
111年3月14日(一)	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，審核校內繁星推薦名單並公告之。
111年3月14日(一)	註冊組確認繁星推薦報名資料，並完成校內集體報名作業程序。
111年3月22日(二)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至七類學群(含不分學群)錄取名單。
111年3月24日(四)前	第一至七類學群(含不分學群)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
111年6月06日(一)前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。
111年6月18日(六)前	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